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注册编号：C00012932522021042144682）

总则

第一条 鼎和财险各类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为本附加险合同的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的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院进行住院治疗，**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合理住院天数，在扣除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天数后，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每人每天住院津贴金额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计算公式如下：**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每次实际住院天数-免赔天数）×每人每天住院津贴金额

每次实际住院天数自住院日（含）起开始计算至出院日（不含）止。若因同一原因再次住院，且前次出院与下次入院之间间隔未超过30日，视为同一次住院。

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进行住院治疗，保险人均按上述约定分别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每次住院给付天数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住院最高给付天数为限，多次累计给付天数以180天为限。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天数达到180天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或因下列情形之一，被保险人发生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
- （二）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三）非因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住院治疗；
- （四）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或康复；
- （五）被保险人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 （六）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保险金额和免赔天数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人每天住院津贴金额、免赔天数和每次住院最高给付天数

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申请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 保险金申请人、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四)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诊断证明、病历、出院小结等；
-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